

正本

法規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承辦人：陳泛齊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203
傳真：(02)29601983
電子信箱：AS0732@ms.ntpc.gov.tw



11052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設字第11007220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登入本會網站
電子郵寄各會員



20210421

理事長 韋多芳
20210421

主旨：檢送訂定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」令1份，請周知會員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
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
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
展局都市設計科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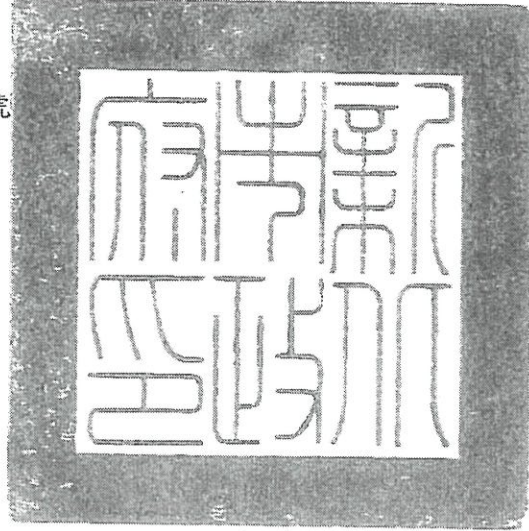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 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法規字第1100562221號



訂定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」。
附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」

市長 侯友宜



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辦理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及變更案件之審議費如附表。
- 第三條 申請人為本府所屬各機關者，得免收審議費。
- 第四條 審議費經繳納後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，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不予退還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(單位：新臺幣)

收費項目	審議費	說明
小組審議	四萬元	小組審議以召開二次會議為限。
大會審議	六萬元/次	
小組預審或諮詢會議	二萬元/次	
本府審查	六千元	